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	164
其他收入	5	48	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755	3,67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2,536)	(4,978)
行政開支		(7,841)	(7,1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1)	(38)
融資成本	6	(841)	(849)
除稅前虧損		(9,546)	(8,809)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8	(9,546)	(8,809)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	---------------	---------------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1,322 1,838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 —

1,200 1,83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999 (9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9,199 90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47) (7,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546) (8,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47) (7,906)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0 (0.44) (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5	30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499	27,88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	31,083	29,761
按金	248	—
	<u>147,005</u>	<u>57,95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2	1,82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14	25,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	96,482
	<u>31,985</u>	<u>123,45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539	13,7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5	67
借貸	9,997	9,997
租賃負債	524	371
	<u>21,215</u>	<u>24,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70</u>	<u>99,2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775</u>	<u>157,23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5	—
資產淨值	<u>156,890</u>	<u>157,237</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u>47,173</u>	<u>47,520</u>
總權益		<u>156,890</u>	<u>157,237</u>
			(經重列)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11	<u>7.15</u>	<u>7.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就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之餘，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分項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以及改善於財務報表中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拆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4

4.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有所變動。上年度的分部披露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本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本投資
3.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本投資
4. 水污染控制—對從事水處理項目(包括化學品貿易、水處理資產投資等)的被投資方進行股權投資
5.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鋁合金帶材、箔材生產及產品加工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本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水污染 控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u>	<u>-</u>	<u>-</u>	<u>-</u>	<u>-</u>	<u>-</u>
分部溢利／(虧損)	<u>-</u>	<u>5,940</u>	<u>(8,446)</u>	<u>(30)</u>	<u>-</u>	<u>(2,53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1)
其他收入						48
終止確認預收款項之收益						2,5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						65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95)
融資成本						(841)
行政開支						<u>(7,841)</u>
除稅前虧損						<u>(9,54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水污染 控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u>	<u>-</u>	<u>164</u>	<u>-</u>	<u>-</u>	<u>164</u>
分部溢利／(虧損)	<u>-</u>	<u>4,219</u>	<u>(8,899)</u>	<u>-</u>	<u>(134)</u>	<u>(4,81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8)
其他收入						32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						3,677
融資成本						(849)
行政開支						<u>(7,112)</u>
除稅前虧損						<u>(8,809)</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終止確認預收款項之收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水污染 控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u>-</u>	<u>5,940</u>	<u>(8,446)</u>	<u>(30)</u>	<u>-</u>	<u>(2,53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水污染 控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u>-</u>	<u>4,219</u>	<u>(9,063)</u>	<u>-</u>	<u>(134)</u>	<u>(4,97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小額貸款服務	—	—
房地產及天然氣	46,554	41,132
清潔能源	19,664	27,888
水污染控制	95,835	—
其他	12,743	13,779
	<u>174,796</u>	<u>82,799</u>
分部資產總計	174,796	82,799
未分配資產	4,194	98,612
	<u>178,990</u>	<u>181,411</u>
綜合資產	<u>178,990</u>	<u>181,41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8	327
	<u>48</u>	<u>327</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95)	—
終止確認預收款項之收益	2,50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50	3,677
	<u>1,755</u>	<u>3,67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800	800
租賃負債利息	41	49
	<u>841</u>	<u>849</u>

7.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所得稅開支	<u>-</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1,232	928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8	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06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u>2,214</u>	<u>1,920</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80	1,050
－非核數服務	280	250
託管費用	192	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	-
投資管理費	155	11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50)	(3,677)
終止確認預收款項之收益	(2,500)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u>1,395</u>	<u>-</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546)</u>	<u>(8,80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94,327</u>	<u>2,194,32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及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追溯調整，以計及年內股份合併的影響，猶如股份合併於比較年度開始前已經進行。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為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潛在普通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原因是計入該等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56,89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57,237,000元)及2,194,327,000股(二零二五年：2,194,327,000股(經重列))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

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9,54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809,000元。於本年度，概無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五年：港幣164,000元)。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約港幣7,112,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港幣7,841,000元。

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而去年則為港幣164,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48,000元的銀行利息收入列作其他收入，較去年的約港幣327,000元減少85.32%。本年度其他收益減少52.27%，金額約為港幣1,755,000元，對比上年度金額約為港幣3,677,000元，差額為(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ii)終止確認預收款項之收益；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的淨影響。行政開支由去年約港幣7,112,000元增加約10.25%至本年度約港幣7,841,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收益約港幣26,797,000元，而去年錄得收益約港幣7,625,000元。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約為港幣46,554,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41,132,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於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幣千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損益確認 之投資 已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之投資 未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中國智能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中國智能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	665,055,429	21.26%	46,554	-	46,554	26.01%	-	(18,498) (附註)	24,438
				<u>46,554</u>	<u>-</u>	<u>46,554</u>		<u>-</u>	<u>(18,498)</u>	<u>24,438</u>

附註：於本年度，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中國智能基礎設施的33,02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2,877,000元(「出售事項」)。有關已出售股份於購入時的成本約為港幣21,375,000元。因此，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錄得已實現虧損港幣18,498,000元。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9,512,000元(二零二五年：虧損港幣10,631,000元)。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而去年則為港幣164,000元。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因為就於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7,208,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非上市投資，導致本年度內在沒有投資收入的情況下錄得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去年的港幣41,667,000元增加約207.78%至港幣128,242,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於水污染控制行業進行的三項新投資，投資成本合共約為港幣95,865,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水污染控制行業及小額貸款服務行業。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韌性。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分散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識別出中國水污染控制行業為一個具吸引力且增長潛力龐大的領域，受日益提高的環保要求及長期市場需求所支撐。為支持本公司整體營運的可持續發展及存續性，本公司已拓展至水污染控制行業，並於本年度於該行業進行合共三項新投資。

此外，中國的小額貸款服務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行業及水污染控制行業的投資，並逐步退出小額貸款行業，此舉旨在整合資源以開拓新投資領域，以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已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未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	-	-	-
2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	-	-	-	-
3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	-	-	-	-	-
小計：				85,637	-	-	-	-	-	-
擔保服務										
4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華章漢辰」)(附註)	江西省南昌市	1.77%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12,743	-	12,743	7.12%	-	-
小計：				43,150	12,743	-	12,743	-	-	-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5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	-	-	-
6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	-	-	-	-	-
小計：				37,074	-	-	-	-	-	-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已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未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7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 醇、銷售丙酮、丁醇、多 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 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 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 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 產	230,763	-	-	-	-	-	(7,208)
8 湖南華南新能源 有限公司*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 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 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 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 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	-	-	-	-	-
9 海南科逸匯睿生物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 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 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 造及銷售	117,450	-	-	-	-	-	-
10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 銷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	30%	經營精煉石油製品	52,084	18,859	-	18,859	10.54%	-	(1,239)
11 河南中鑫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省	30%	燃料乙醇及相關產品的 生產及銷售	52,084	805	-	805	0.45%	-	1
小計:				503,581	19,664	-	19,664	-	-	(8,446)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已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未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水污染控制										
12 青島瀾淨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青島省	30%	市政、工業及農村污水處 理項目運營	34,650	34,648	-	34,648	19.36%	-	(2)
13 海南鼎譽華澤貿易 有限公司*	海南省	30%	水處理化學品貿易業務	26,565	26,540	-	26,540	14.83%	-	(25)
14 河南逸瀾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省	30%	市政、工業及農村污水處 理資產投資	34,650	34,647	-	34,647	19.36%	-	(3)
小計：				95,865	95,835	-	95,835		-	(30)
總計：				765,307	128,242	-	128,242		-	(8,476)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公司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以港幣6,030,000元的代價，向買方出售其於華章漢辰的0.75%股權。

前景

本集團除持續專注中國生物乙醇行業外，未來將繼續把握國內水環境治理行業發展機遇。工業及生活污水處理、水處理藥劑及相關配套產業正處發展窗口期，有望助力本集團進一步拓展綠色投資版圖。我們將在遵守香港及相關司法轄區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積累行業經驗並探索新的增長動力，同時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確保任何相關業務拓展均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投資戰略及股東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69,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96,482,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51倍(二零二五年：5.11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4.09%(二零二五年：15.37%)。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港幣9,997,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9,997,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56,89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57,237,000元)及2,194,327,000股(二零二五年：2,194,327,000股(經重列))。於本年度，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股當時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新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生效。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五年：6名僱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上市投資回顧」及「非上市投資回顧」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

集資活動終止及失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惟全部均已終止及失效。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有效的集資活動。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範式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方一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認購方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配發及發行438,865,361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與認購方一以書面方式共同終止。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經本公司與認購方一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認購方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5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9元發行320,306,51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與認購方一以書面方式共同終止。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世熒先生(「黃先生」)(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經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5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9元發行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與黃先生以書面方式共同終止。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永興先生(「劉先生」)(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經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5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9元發行60,000,000份非上市經調整認股權證，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三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與劉先生以書面方式共同終止。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發行人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劉曉東先生、宗士劍先生及劉小紅先生(主席)組成，彼等均屬同一性別。自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的變動後，李弘希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曉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容誠香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容誠香港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結論。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及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士劍先生、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